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13位ISBN编号：9787538729566

10位ISBN编号：7538729569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时代文艺出版社

作者：皎皎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前言

序章这段时间诸事不顺。

陆筠坐在饭店的包厢里，看着对面那人的脸，眼睛没来由的花了又花。

她几年不见孟行修，全然不知道他已经变成这个样子。

其实记忆里的孟行修到底是什么模样，她记得差不多了。

在巴基斯坦待了两年十个月后，大学时代的时光对她来说就是上辈子的事了，记忆里，太多的细节都模糊不清。

因此，她对他谈及的那些往事全无感觉。

那些字句从她左边的耳朵里跑进去，从右边的耳朵里溜出来。

她保持着原来的坐姿，慢慢喝着果汁，大脑里却是另一番景象。

直到一句话犹如陨石般飞来，把她炸醒。

“小筠，以后，请让我照顾你。”

陆筠木愣愣地抬头，首先看到的就是孟行修的脸。

在灯光下他的脸部线条深而坚毅，五官清晰，胡楂刮得青青，尤其是他的眼神和眼睛，非常有力度，光芒和精神蕴涵其中，哪怕是不经意的一瞥都能让被看者神经一震。

如果他全身心地注视一个人，更是无敌，让人难以招架。

不过她大概是个例外。

三年前这套对她就没有什么用处了。

她想，他约她出来的时候不是说，今天只是朋友叙旧而已？

怎么一下子就谈到以身相许这个话题上？

孟行修微微一笑，身子前倾了一点：“小筠，我看到新闻的时候就想，以后我要照顾你。”

我第一次知道，这些年，你那么辛苦。

我错过了你三年，不能再错过了。

陆筠支着头看了他一眼，懒得理他，从包里拿出一张存折扔给他，这才不紧不慢开口。

“孟行修，工作这三年，我的确挣了一些钱，全都在这张存折上了。”

你看清楚，我的家当就这么点，我也没有父母的庇荫，我什么都比不了崔采。

你现在这个态度，真的非常可笑。

孟行修看都没看她的存折，端着茶喝了一口，说：“小筠，几年前我们分手我的确有很大的责任，但我也没有你想象的那么不堪。”

再给我一次机会，可不可以？

陆筠觉得荒唐，想笑，但是笑不出来。

她已经很久都没笑过，不知道怎么笑了。

偏偏还不知道说什么，一时有些无语。

她思维不在这里，可孟行修却以为她这是默认，心里激动，伸出手，准确无疑地抓住她的手。

她的手虽然温暖，但不复当年的娇嫩柔弱，粗糙干涩，手指手心都磨砺得生了趺。

他看着她消瘦的肩头，觉得心疼，手也收不住，顺势往怀里一带。

两个人本来就是并排而坐，离得也近，这一个拥抱如此的意外，陆筠完全避不开。

好在这个时候，有人救了场。

极年轻的服务员站在门口，端着托盘，表情有点尴尬，声音也小：“对不起。”

这一问让孟行修分了神，陆筠从他怀抱里挣脱开，坐到他对面的位子，盯着服务员和她盘里的菜，问：“是什么菜？”

“清蒸鲈鱼，请慢慢品尝。”

女服务员清了清嗓子，弯腰把盘子放在小桌上，声音还是轻轻的：“二位的菜都齐了，这是最后一道菜。”

陆筠说：“谢谢，不过能麻烦你把窗子打开吗？”

屋子里太闷。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服务员绕过他们身边，依言打开窗户，冷气灌进不大的包厢，陆筠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声音几近叹息。

服务员回头看了一眼她，忽的想起什么，一句话脱口而出：“啊，我在电视上看到过你，你是那个被绑架的陆工程师？”

”这句话让孟行修变了变脸色，立刻补上一句“你还有没有礼貌”；跟她的态度相反，陆筠则面无表情，只动了动嘴角：“是我。”

”女服务员也知道自己失言，紧张得脸都红了，双手在宝蓝色的旗袍上擦来擦去：“对不起，陆小姐……陆工程师，我随口说的，对不起对不起。”

”陆筠摇头：“不碍事。”

”服务员紧张地看了一眼孟行修越来越阴沉的脸，愈发的窘迫，手脚都不知道往哪里放，说话也结结巴巴：“陆工程师，真的对不起，真的，我太激动，没管住自己的嘴。”

”陆筠抬起眼睛，仔细地看这个紧张小巧的女孩子。

年轻到只能用女孩子来形容，怎么看也不会超过二十岁。

她皮肤白皙，声音甜美，眼珠比一般人黑，黑得近乎异样，如果不是因为她太紧张，倒是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秀美的月季花，不张扬，但是别有一种味道。

“没事。”

我说了没事。

”陆筠挤出个艰难的笑。

孟行修挥手示意服务员退下，待那个姑娘讷讷地离开之后，才说：“你别放在心上，不是每个人都对你的遭遇感同身受。”

这个小姑娘是新来的，不知道分寸，”说着又夹起一筷子鲈鱼，放到她的碗里，“鲈鱼只有一根主骨，没有乱刺，吃起来鲜嫩可口。”

这一家洞天府的清蒸鱼做得尤其好。

”太长时间没吃过这样丰富的菜肴，在这暧昧的灯光下，这满桌子的菜尤其可口，色香味俱全，精致的餐盘都变成了摆设。

她摸到筷子，夹起一小块鱼放到嘴里，的确是入口即化，吃完尤有余香。

她吃了几口鱼，仿佛想起了什么，淡淡地回答：“没有必要，真的，没有必要。”

时间早就不对了。

你也不用内疚，我的事情跟你没有什么关系。

”孟行修早知道她会这种态度，只以笑容化解：“那是你的想法，不是我的。”

你现在住在单位的宿舍？”

”陆筠不置可否。

孟行修继续为她夹菜，他完全不急于一时。

她是一个月前的人物，只要肯打听，绝大多数资料很容易就可以得到。

在巴基斯坦的日子她显然不会过得太好。

姑且不论生活质量，性命能不能有保障都是个重要的问题。

以前在电视里报纸里还看不出来，现在这么近距离的观察，她比以前瘦得多了，因此一双眼睛显的特别的大，神采还是有的，但总是飘移在很远的地方，像一朵经过风吹雨打后的玫瑰花，倔犟地从灌木中探出一两片红色。

这顿饭足足吃了两小时，陆筠有意拖延时间，孟行修则不想离开，两个人吃的慢，说话不多，吃的也不多。

陆筠看到剩下的满桌菜，叫来服务员打包。

还是刚刚的那个女孩子，这次她一句话都没说，埋头做事。

她手脚很快，剩下的菜装了五六个饭盒，擦好装入纸袋，没有一点汤汤水水洒出来。

她送他们到饭店门口，把纸袋递到陆筠手畔，欠身：“二位请慢走。”

多谢关照，欢迎再次光临。

”饭店门口宽阔的停车场，孟行修拿车钥匙去开车。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服务员还是没有离开，还在她身边，陆筠起初还不觉得异样，半晌后觉得不对，忍不住多看了她一眼，才发现，她同样也在看她，目光里全然没有刚刚所见的羞怯，而是一种说不清的情绪。

这样的目光让陆筠很不适宜，于是说：“你在看我？”

“目光相撞，女孩子猛地垂首：“是，陆工程师，我想跟你打听一个人。

不过，你未必认识他，我只知道，他也在巴基斯坦工作过一段时间，好像是修水电站，但我刚刚来这个城市，找不到别人打听……”“谁？”

“吴维以，这个名字，你听过没有？”

“仿佛被雷击到，陆筠四肢冰凉，耳朵轰隆隆的响，她重新仔细地看向前面这个女孩子，其实她看得也不是很清楚，只能看到她的眼睛，和曾经认识的某个人那么相似。

很久之后才说：“是的，我认识他。

我认识他。

“女孩子眼睛明亮起来：“你真的认识他？”

阿哥他现在好不好？”

“夜风从陆筠耳边刮过，她目光茫然，只问：“你叫什么名字？”

你怎么会知道他？”

“我叫吴雨，”女孩百折不挠地问，开始叙述，“我们是一个寨子的，他是寨子里最聪明的阿哥，老人们都说他会有出息。

寨子里人人都知道他，他是我们寨子里的第一个大学生。

他大学毕业之后也做了工程师，后来去了国外。

一直以来，他都给寨子里的学校写信寄钱，直到去年，寨主收到一封信，说他在地震中失踪了。

没有人找得到他，也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陆筠觉得头重脚轻。

迷茫在眼前的混沌般的云层钻进她的眼睛，从额前掉下来，蔓延的经过眼睛，鼻子，身体，脚背，知觉一点点的消失，身体和感官渐渐找不到归路。

她沉默了半晌，于是哑着嗓子惨笑：“我也找不到他了。

“哪怕吴雨画了很浓的妆，可依然能毫不费力地看出，这个回答让她受到了巨大的冲击，神情灰败，黑色眼珠里的光渐渐消失。

吴雨声音轻轻的：“我很想念阿哥。

“说话时面前的女孩子垂下了头，半搭着眼皮。

陆筠想，是的，他们那个地方的人，长得比一般人好得多，都有这样的眼睛和肤色。

吴雨咬着唇：“他生活得辛苦吗？”

“陆筠看着她，沉默很久后说：“他不觉得辛苦。

“地震频频，枪战袭击应接不暇，绑架轰炸随时可以发生。

可他是真的不觉得辛苦，笑容从来没有半点阴霾。

吴雨的声音带着一丝颤音：“……陆工程师，你和阿哥很熟悉吗？”

“天气已经开始转凉。

秋风起的时候，树叶在路面上窸窣地滚动，然而这声音很快被汽车的启动声盖过。

孟行修把车子停在路边，然后摇下车窗。

她正在跟那个年轻的服务员说话，背对着街道，她的身影纤弱，然而那背影却让人觉得，有什么东西正在改变。

她于是就想，她回国大概已经有一个月了吧。

回国后陆筠休息了一短时间，又开始上班。

局长亲自下令，表示她还可以继续带薪休息，可她无论如何都不同意。

考虑到她刚刚经受的九死一生和在社会上引起的影响，哪个领导也不会再给她外派的任务，让她干起了文职，在总局的物资部门坐办公室。

她的工作很轻松，应该说轻松过头了。

每天只需要对着电脑做好统计记录数据就可以了。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以前是在外奔波，部门的同事自然不认识，现在了解起来，发觉这些人相当不错。从主任到普通职员每一个都很和善敦厚，对她没有一句重话，稍微麻烦一点的事情从来不派给她。她准时上下班，白天平心静气地办公室里坐一天，最多去一趟食堂。生活极其规律。

人一旦无事可做，思维也会停滞生锈。

于是她就成了现在这样，就像那些工作一辈子最后终于功成身退的老革命，每日坐在办公室优哉游哉地喝茶看报度日。

周旭刚一进办公室，就看到她坐在靠窗的位子上打盹——别人都去吃午饭，只有她没有去。

办公室三面都靠窗，高深明亮，无人的时候显得尤其空旷，她浑身都浸在金色的阳光里，从指尖到头发，甚至白净脸上的细微绒毛都染上了一层金色的粉末。

她的头歪靠在沙发上，闭着眼睛，眼睫时不时的一动，均匀的呼吸着，似乎睡得很深。

她睡着了都是这个样子，嘴角有笑，表情恬静，仿佛岁月的痕迹一点也没有留下。

读书的时候，不知道多少男生为了看她这个表情而偷偷跟着她去上自习。

想着是不是一会再过来找她时，她却忽然醒了，托着腮凝神看了他半晌，最后才犹犹豫豫地叫他的名字：“周旭？”

“是我。”

“……”陆筠看着他走进，说，“你好像变了。”

刚刚我差点没认出你。

“周旭拖过一张椅子在她面前坐下，说：“小筠，最近还好吗？”

“挺好的。”

“我一直想来看你，但周峡电站的发电机组刚刚安上，进入测试期，我脱不开身，”周旭说，“拖到现在才有了空回来。”

又听说你回了总局，我来看你，顺便交接任务。”

“哦，”陆筠笑笑，“谢谢你的关心。”

“我们这么多年的同学朋友，说什么谢谢。”

陆筠“嗯”了一声，别开了目光，转而看着手心里的报纸。

然后气氛就不可抑制的沉默下去。

她以前不是这个样子的，以前的她，话可多了，说笑起来，整个房间都是她清脆悦耳的声音。

现在她声音还是清脆的，可就像她的人一样。

也许外表是没怎么变，可是她整个人上下，就是缺失了一部分不应该缺少的东西。

以前她的目光清澈如水，一读就懂；可现在不是了，他已经看不懂她的眼神了。

想到这里，他以前所未有的严肃语气开口：“小筠，你不要强撑着，有什么事情就说出来。”

我知道这一两年发生的事情对你的影响。”

“我没事。”

陆筠轻声说，“我还活着，我还在这里。”

我怎么会事呢。”

她声音轻，但语气却是肯定的。

周旭不确定她是否把自己的话听进去，可拿她毫无办法。

当一个人经过那么多事受过那么多伤害的时候，别人怎么安慰都是自以为是的隔靴搔痒。

事实就那么简单，没有经历过的就是不会明白别人。

虽然他们曾经有过无话不谈的日子，不过那早就过去了。

周旭叹口气，终于从公文包里抽出最后一张请帖，说：“还有一件事情，我下星期结婚，你有空参加来参加婚礼吗？”

陆筠看着请帖，露出了今天第一个笑脸。

说是笑脸也有些勉强，只是些微有点笑意，但感觉上整个人如此温暖：“你结婚，我无论如何都去的。”

婚礼现场是永远的热闹，尤其新郎新娘双方亲戚中有人身居显赫之位的时候更是如此。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陆筠第一个感觉，金碧辉煌的酒店楼上楼下都是人，大多人陆筠都不认识，于是也谈不上跟他们交谈客套。

有时候结婚现场就是有这个好处，人太多，哪怕你跟那对新人有多深的关系，也没有人会来特别关照你。

虽然还是时不时的有人朝她看过来，但都还算保持在一个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陆筠一桌的客人都是单位有过一面之缘但并无深交的同事，他们说话谈起单位内部的人事调动之类的事情，她大都不懂，也不想懂，只是唯唯诺诺地听着，默默喝着饮料吃菜。

直到钱大华也坐到这一桌这个局面才有了改变。

钱大华看到她，跟以前一样说笑：“小陆，没想到你来了。

你气色还不错。

”陆筠点头：“钱总，你也不错，就是胖了点。

”“回国了生活条件好多了，自然也胖了，”钱大华哈哈一笑，追忆往昔，“不但胖了，还老了。

连周旭都结婚了，能不老吗？

小陆，你也要快点才对吧。

我还想快点喝你的喜酒呢。

”陆筠垂下眼睛，不吭声。

钱大华恍若不觉她的缄默，还是维持那种长辈的口吻：“我说得对吧？

实在不行，我帮你介绍一个。

你的事情我都听说了。

你看看你，都什么样子呢，这么漂亮的姑娘，哎。

再这么逃避下去，也没有用。

”“钱工，”陆筠抬起头说，“你知道？

”“谁不知道？

”钱大华语重心长地叹了口气，“那时你跟吴总工的事情，我们都知道。

我比你多吃了这么多米，怎么会看不出来。

你们不肯说，我们也只好装着没看见了。

”陆筠张张嘴，正要说些什么，可她开口之前，另一场猛然爆发的欢呼声打断了她的思路。

全场客人都站起来，用期待的目光和热烈的掌声迎接新人入场。

陆筠从人群缝隙里看过去，周旭当起新郎非常像样，西装革履，头发梳得一点都不乱；娇小甜美的新娘挽着他的手，看上去完全是一对璧人。

曾经的同学结婚了，算是负担起了社会赋予他的职责了。

周围诸人一片“啧啧”之声：“闻名不如见面。

娶到夏副局长的千金，周旭长得果真还不错。

他这辈子可以平步青云了，省了多少年打拼的工夫。

”“没这么简单，你还没听说吧。

说是周旭家也不是普通人家，他的伯父好像是什么部门的领导来着……不说了不说了，都是别人的闲事，我们管那么多干什么，羡慕不来。

人家郎才女貌你情我愿，我们不过是花钱吃顿饭罢了。

”这些零散的话落在陆筠耳朵中，她脸上毫无表情。

钱大华看到，忍不住想，原来一年不见，她改变得比他想象中的更多。

一系列活动之后，轮到了新娘新郎给客人敬酒这个固定的环节。

新娘新郎喝得不少，却一点醉意都没有，尤其是新娘子夏依依，精神百倍，一定要陆筠答应婚宴后留下来玩一会吃了晚饭再走。

她化着浓妆，目光里都是真诚，陆筠只好从命。

婚礼后大多数客人都陆陆续续地离开，剩下小部分客人转移到饭店的几个包厢里。

周旭和夏依依不但做新郎新娘成功，做主人也到了极致，这家酒店不论是服务态度还是装修的格局都可以用一流水准来形容。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包厢里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得妥妥当当，客人的每个有可能的喜好都考虑到了。有太长的时间没有接触这么多人，陆筠觉得自己已经忘记了如何跟别人相处。客人们开始玩牌打麻将，陆筠对此毫无兴趣，却也不能离开，于是来到包厢外的阳台外吹风。这是酒店的高层，整个城市的风景尽收眼底，一栋栋的高楼大厦迎风拔地而起；远处的湖泊在阳光下泛着青色的光泽，犹如一整块未被切割的碧玉；地上的行人和车辆小若蝼蚁，像儿童玩具一般可爱。景色随好，看得久了就会花了眼睛。转过身来，却见到周旭就站在她的身后，脸上没有新婚之人当有的振奋和兴奋，而是一种忧心忡忡的深思之情。

陆筠对他点头，举起手里的饮料杯说：“恭喜你了。”

“周旭走到她身边，以同样的姿态靠着栏杆：“我记得还在巴基斯坦的时候，有次你给我们算命，你说我今年结婚，现在想起来，还真是准。”

“有些事情是提不得的。”

陆筠眼前顿时一片模糊，大脑里的神经一瞬间绷直，然后一根根断裂，发出清脆的声音。她死死咬着唇。

周旭担忧，手在她面前一挥：“小筠。”

“算命的事是我瞎说的，”陆筠如梦初醒，摇头，“人的命运，怎么能算得准呢。”

“那也未必——”声音戛然而止，周旭沉默片刻后才再次开口，“小筠，你不应该是这个样子。”

以前的你那么活泼，那么开心，天要塌下来你都无所畏惧。

你不知道我现在多后悔，如果我听了——我再坚持一下，强迫你在那场地震后跟我一起回国就好了。”

陆筠把杯子放下，轻声开口：“周旭，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今年是你的结婚喜宴，你应该去招呼别的客人。”

声音微弱，透露出气力不支的讯息。

她明显不想谈这事。

周旭叹了口气，终于走了，临走前说了一句：“小筠，你记住，不论什么事情都可以找我。”

“人生命里的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情都是在短时间内发生的。”

摸出手机，有一个孟行修打来的电话；本以为没有瓜葛，永远不会再有联系的人一个个纷纷找上了门，主动伸出援助之手，无巧不成书，拍电影也不过如此吧。

忽然脚步声再次逼近。

她以为又是周旭，没回头，甚至连姿态也没有变过。

来人没有完全带上包厢的玻璃门，虚掩着，悠扬的音乐声从门缝里飘出来，一点一点的渲染着空气，执著地，要渗入人的深心。

人们的谈话声在音乐声中嗡嗡地响成一片。

一个柔软的有些熟悉的女声在这样的嗡嗡声中显得格外清晰：“陆工程师，是我。”

“回头去，却是几天前和孟行修一起吃饭时巧遇的吴雨，小姑娘看上去还是怯生生的，陆筠忍不住微笑：“小雨，你好。”

“吴雨“嗯”了一声，抬起头来，一双眸子清澈透亮：“陆工程师，我在楼下看到你了，我一位同乡恰好在这个酒店工作，她带我上来找你。”

我有事想跟你谈谈，好吗？”

“想不到跟她忽然说这个，陆筠意外，下意识反问：“谈什么？”

“我阿哥，吴维以。”

”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内容概要

一瞬间时光流转，兜兜转转地回到了两年前。
他背着她穿过那座山林，有风从他的发际流过，他俊美得如同那个美好的初夏，融化了金色的阳光。

好像他们从未经历生离死别，也从未分开过。

水电工程师陆筠在巴基斯坦遭受绑架，顺利归国后，不论是性格和气质，和以前判若两人。
以前的朋友都大为吃惊。

在巴基斯坦的三年时光再次回来。

那时候她只是个刚刚大学毕业的年轻学生，抛家离国，跟大学同学周旭一起，听从单位的调派，到了海外做建设工作。

新的环境十分艰苦，并不尽如人意，但年纪轻轻，才华惊人总工程师吴维以却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两个人性格相差很多，陆筠漂亮开朗，十分乐观；吴维以冷静睿智，工作时严厉异常严厉。
在工作和生活中，陆筠和吴维以接触越发频繁，也不自觉地越走越近，对这个他的了解也越来越多。

吴维以身世离奇而坎坷，带着不为外人所知的神秘色彩。

两个人感情如沙漏一点点堆积起来。

吴维以平时非常冷静，感情日浓之时，地震让他们天各一方——吴维以失踪数年，下落不明。

半个多世纪以前，张爱玲的《倾城之恋》以凄冷的文字打动了千千万万的读者。

如今，文坛才女皎皎再出新文，同样的死生相守，文字却温暖许多：静静的斯瓦特河，流淌出一片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

完美清冷的吴维以，遇上了巧笑倩兮的陆筠。

感情上从未绽放出美丽花朵的男子，未曾被珍惜过的可爱女孩儿，各自守着自己的风景，还是暧昧、相爱？

来不及思索，便要面临生与死的选择。

谁是那个过奈何桥的人？

谁在拒绝遗忘，不肯喝下孟婆汤？

有的人，在寻找，有的人，在等待，不惜终其一生，只为守候一份至纯至真的死生契阔。

一座城市倾覆了，一段爱情，却绵长、久远。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作者简介

皎皎，毕业于某历史悠久的大学的理科专业，本立志献身科学，居里夫人那种，奈何时运不济，只能在穿越文里与居里夫人相遇了，好读书、不求甚解。悟得一言片语即足；居陋室，不求闻达，唯好上网招架挖坑。

恍惚间，摇身变成文学青年，友人不解其故，乃叹曰：不作无聊主事，何遣有涯之生？

曾著《不双》《长暮》《风起青萍》《君子一诺》《如失如来》等中篇小说。

书籍目录

序章 CHAPTER 01 缘起CHAPTER 02 山中CHAPTER 03 江月CHAPTER 04 夜色CHAPTER 05 咫尺CHAPTER 06 涟漪CHAPTER 07 躲避CHAPTER 08 波折CHAPTER 09 回溯CHAPTER 10 眷顾CHAPTER 11 表白CHAPTER 12 缠绵CHAPTER 13 离别CHAPTER 14 沅西CHAPTER 15 重逢CHAPTER 16 思念CHAPTER 17 原谅CHAPTER 18 温晓CHAPTER 19 时光CHAPTER 20 回家番外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章节摘录

CHAPTER 01江水永无止境地向前，就这么看着看着，心底生出了一种强烈的归属感。

飞机从云层上空掠过。

世界屋脊上方的天空呈现出梦幻的湛蓝色，纯粹，却怪异得看不到底。

陆筠把脸贴在窗户上，鼻子睫毛给玻璃压平。

喜马拉雅山脉如波浪般连绵起伏，险峻峥嵘，错落有致。

远处是云海，近处却是山峦。

山顶上积雪皑皑，向阳一面的雪山被阳光染成蓝色，深浅不一，光彩荧荧，从某些角度看上去，那蓝色竟然使得人不能逼视。

其实踏上飞机之前的两三天，陆筠就从心底泛起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仿佛她要离开祖国去往一个传奇且充满宗教色彩的国家这件事只是做梦。

此刻，这瑰丽得不真实的画卷在她面前展开的时候，她反而找到了某种踏实的感觉。

陆筠兴奋得脸庞发亮，如果在地上，她已经跳起来，可现在被安全带限制，只好把那股欣喜的感情压下去几分，转而跟身边的周旭说：“我没想到，第一次坐飞机就能看到这么精彩的风景，真划算。”

周旭虽然没有她这样兴奋，也同样被这景色打动和吸引，深以为然。

飞机渐渐飞离喜马拉雅，陆筠眷恋地回头仔细看，群山起伏，浮云来去，阳光作为太阳的卫辇，辉煌地一泻千里，那瞬，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霸气。

心满意足地落回座位，她摇头晃脑，然后叹口气：“可惜没带相机。”

周旭的手停在她的肩上：“以后机会多的是。”

周旭是她的同学，大学时一个班，读研时虽然不是一个方向，但凑巧的是工作同时签了第三水电集团。

拿到签约协议书的时候，两人对视一眼，哈哈大笑说，怎么又是你。

看在别人眼底，认为他俩成绩不相上下，又有缘，屡屡玩笑说你们俩居然不是一对，真是没天理啊没天理。

可实际情况就是这样，他俩真就不是一对，读书时一个使君有妇，一个罗敷有夫，死活杠不到一起去。

后来又各自分了手，可还是没擦出火花来，只是相处依然融洽，是非常好的朋友，也有着兄妹般的情谊。

风景很快就看累了，陆筠昨天晚上激动了一宿，几乎不曾入睡。

当前面的景物变成千篇一律的云层后，睡意海浪一样地涌了上来。

最后她是被嘈杂声吵醒的。

周旭见她睁开眼，伸手指向窗外：“马上就要降落了，下面就是伊斯兰堡。”

已经是深夜了，白云不见踪迹。

透过机窗可以看到，深色的大地和繁星般的灯光迎面扑来。

飞机离地面近了，大大小小的城市建筑也露出一点忽明忽暗的轮廓。

离开机场倒是异乎寻常的顺利，虽然等待行李的时间长了一点，但安检手续简单明快。

除了无意中瞥到了机场警察身上挎着的机枪和严峻的表情，陆筠还真没觉得这个神秘国家有什么特别的不一样。

事先已经知道办事处的侯鹏会来接机，两人边走边四处打量，果然在机场的出口处看到一个有着中国面孔和气质的中年男子，举个牌子，上面有他们的名字，同时他身边还有一个荷枪实弹的警察。

两人仿佛遇到亲人般迎上去，连声感激他的不辞勤劳。

侯鹏皮肤偏黑，相貌和善，笑起来露出一口白牙。

他的目光很快地从两个年轻人脸上扫过去，在陆筠脸上停了停，露出不可思议的惊讶。

他笑了笑，压制住喉咙里的那句话，领着二人朝不远处的车子走过去，方才说：“没想到总部派了你们来，真年轻，刚毕业吧？”

“是啊，侯总，三月份才毕业的。”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公司派我们过来，就来了。

”陆筠兴奋地回答，不忘好奇地四下打量。

其实哪里看得到外面的景色？

黑黝黝一片，偶有灯光闪烁。

“不过新人大多都要外派的，”侯鹏瞧不出任何的疲倦，长辈一样的微笑，“我毕业的时候也来这里工作了两年，那个时候的巴基斯坦，比起现在来，条件更恶劣些，”话到这里就严肃起来，指了指远处的一辆卡车和车上的警察，“不过，那时安全多了。

”周旭点头：“来之前就做好思想准备了。

年轻就应该多吃点苦吧。

能进入三电，得到这么好的学习机会，说真的，这样的机会，我求之不得。

”侯鹏这次才认真地打量他，有点笑意，也有点深思：“你叫周旭？

”“是的。

”他毕恭毕敬地回答。

虽说初夏，可这个地方毕竟是南亚，不过走了几步路汗就贴在了额头。

他们边走边谈，很快来到那辆小面包车面前。

侯鹏帮着两人把行李放到汽车的后备厢，然后拉开车门，把两人推到后座，等警察也上了车，才从右边的驾驶席扭头过来看他们，笑容和善：“小周，以前我也认识了个年轻人，你这番话跟他说的一模一样。

那年轻人可厉害，聪明不说，还勤奋，专利证都可以用来打牌了，现在已经是高工，前途不可限量。

看来，你也能像他那样出息。

”陆筠来了兴致：“是谁是谁？

”“他姓吴，”侯鹏说，“现在是格拉姆水电站的负责人之一，格拉姆镇你们很清楚了，西北边境省，斯瓦特河上，就是两天后你们要去的地方。

那地方，景色不错，你们现在去，可是占了便宜了，那里是个避暑的好地方。

”两人学生般听着。

“他很不错，都找不出什么缺点，见到了你们就知道了，”侯鹏看出他们的担心，笑起来，“说起来，其实也不比你们大多少，我记得他不过二十八九岁吧。

”陆筠听着，心中的钦佩之情喷涌而出：“我知道世界上总是有种人让我们仰望啊。

我真想快点见到他。

”“会的，”侯鹏看了眼窗外，又说，“我们现在在拉瓦尔品，得半小时才能到伊斯兰堡的办事处，你们如果累了，可以睡一下。

其他的事情，明天再说。

”毕竟时间不早了，大家渐渐有了睡意。

周旭闭着眼睛打盹，身子沉起来，渐渐歪到陆筠身上。

陆筠怕吵醒他，坐着一动不动。

侯鹏最后看他们一眼，笑着回了头，启动了汽车。

陆筠还不困，在飞机上睡够了，眼睛亮得很，巴不得多看看这个神秘国家的风景，可时间必竟是深夜，不论从哪个角度看出去，都是漆黑一片，星星稀少，月亮躲进了云层。

她把手伸出窗外，感受着南亚的湿润的风从指缝间奔跑过去。

她知道，一种她从未领教过的生活开始了。

伊斯兰堡的夜晚，没有喧哗，街道上也极少有人来往，静得连只蚊子的叫声都没有，不论什么声音发出来都会放大许多倍。

他们一行下了车，进入办事处的小院，拖着行李又上了那栋看不真切的小楼的顶层。

小楼里几乎没有光，只有楼道里有一盏白色的灯，把三个人的影子拉得老长。

侯鹏把他们领到了各自的房间，交代了一下注意事项后随即离开休息。

陆筠和周旭送他到楼梯口，然后缓缓走向自己房间。

陆筠不是挑剔的人，房间朴素整洁，实在比她想象中的好多了，可谓意外之喜。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那晚她睡得很好，连梦都没有一个。

因此第二天早上起来也就格外的神清气爽。

她洗漱完毕，换了身裙子，去拍周旭的门，结果半晌无人应答，只好一个人下了楼。

在大厅里看到认识不认识的七八个人围在桌子旁边吃早饭，当即红了脸，讷讷地说：“对不起对不起，睡过头了。”

“在座大多也是年轻人，非常理解她，热情地招呼她坐下。”

周旭忍俊不禁，让出身边的位子，让她坐下：“我可叫过你了，可你怎么都叫不醒。”

侯总说，让你多睡会。

“是啊，”一旁的几个男同事笑，“美女应该多睡一下，这样才养颜。”

“以后不会了。”

陆筠举手做发誓的模样，然后又学着古代女孩欠身一礼，笑眯眯道，“初来贵地，不懂礼节，请大家多多包涵。”

“她表演得有模有样，大家都笑起来。”

“以后也没有机会了，”另一人打量她，说，“听说要来一个女孩，却没想到居然这么漂亮年轻，我看咱们三电的一枝花要换人了。”

“陆筠其实脸皮也挺厚的，可被还不认识的同事这么夸，脸还是红了几分。”

侯鹏一挥手，把在座的人依次介绍了一遍，然后发表结论说：“大家既然是同事，又在异乡，以后要互相照顾。”

我马上要去大使馆办事，你们把巴基斯坦的情况给两位新同志讲一下，需要注意什么，怎么保障安全等等。”

“因此，那顿饭吃得格外的长，大家都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虽然事前已经受过培训，可此时听得更仔细，虽然早餐的大饼和汤完全不合胃口，但完全不能影响陆筠愉快的心情。

对于刚刚走出校门的他们而言，困难在同事们的欢声笑语中，都变得不算什么。

年轻时代之所以可贵，是因为大家都有一种勇往直前的勇气。

言谈之中一个叫胡霄的同事问起他们的学校，陆筠一一回答，周旭又补充说：“本科我们都学的水利水电，她研究生学的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我学的是水利发电。”

“胡霄“呵”了一声，赞了赞两人的专业：“你们来了就好了。”

前几天吴工还打电话催，说斯瓦特那边缺人得很。”

“陆筠想起昨天晚上的谈话，好奇地问：“这个吴维以工程师，很厉害吧？”

“是啊，岂止厉害，”胡霄凑过去，表情神秘，仿佛他嘴里藏了个天大的秘密，“你们可小心了，他非常严格，对自己严，对别人也严，不过这都是应该的。”

能从他手下出来的，都很不错了。”

你们跟着他多学一点，绝对没错。”

“陆筠问：“可我听说他很年轻？”

“年轻是真的年轻。”

他以前有次来伊斯兰堡，我跟他聊过一下，才知道他跟我同龄，大概是读书读的早，他大学毕业的时候也就二十一岁。”

“陆筠想了一想：“年轻有为的人总是让人叹服的。”

“胡霄大笑，眨眨眼：“叹服嘛，是的。”

而且他——”这一下胃口彻底的被吊起来。”

陆筠对这个自己未来的顶头上司有了莫大的兴趣，急不可耐地追问：“而且，而且怎么样？”

“胡霄笑而不答，只说：“见到他，你们就知道了。”

“距今一千三百多年前，年轻的唐朝僧人玄奘独自一人离开长安，向西而行，前往当时的天竺——即现在的印度——拜佛求经。”

他绕开险峻的喜马拉雅山，选择丝绸之路的北道而行。”

他经过现在的巴基斯坦北部斯瓦特地区也就是当年的乌仗那国时，当地的风光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游历十九年后，僧人玄奘返回大唐，在当时皇帝李世民的示意下写了一本书——《大唐西域记》。在这本集历史、学术、文学于一体的书里，他这样描绘斯瓦特地区：山谷相属，川泽连原。

谷稼虽播，地利不滋。

多蒲萄，少甘蔗。

土产金铁，宜郁金香。

林树蓊郁，花果茂盛，寒暑和畅，风雨顺序。

一千三百年多年后，陆筠也踏上了斯瓦特河地区。

不过，跟僧人玄奘不一样的是，陆筠没有徒步行走。

她坐在吉普车里，公路还算得平整，行走起来几乎没有颠簸。

她的目光从葱绿的树木看到低矮的房屋，从连绵不尽被冰雪覆盖住山顶的山峦看到蜿蜒山谷中潺潺流动的河水，随后想，如此看来，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地区和国内西南地区的某些旅游胜地其实并无差别。

。两三天下来，陆筠对这个国家最初的新鲜感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复杂而焦灼的感情，部分是对未知的恐惧，部分是对工作的紧张担忧，最后剩下部分是对陌生环境的茫然无措。

虽然时不时地还是跟同行的侯鹏周旭说说笑笑，可心底的焦灼并不随着刻意的掩饰而消失，那种不安的感觉弥久不散，她每过一刻钟都要深呼吸一次才能减缓自己的心跳。

他们一早出发，于中午时分来到此行必经之地——位于西北边境省的中部的格拉姆小城。

这座城市修建得朴素而精致，而且比别处更加凉爽，几乎使她忘记了旅途的疲倦。

颠簸一路的心陡然沉静如湖泊。

虽然这座小城市没有伊斯兰堡随处可见的高楼，也没有拉瓦尔品那么整齐的街道，但它独有一种别样的风情，就是不论目光到哪里，都能发现随处看到独具民族特色的店铺。

这座城市就好像开在崇山峻岭中的一朵白色的花朵，某种程度上，比大城市更加迷人。

他们在街边的饭店吃了顿便饭，继续赶往水电站所在地加米拉——在格拉姆城外十多公里的临近小镇。

。这段路程就近得多了，一路上汽车沿着如蛇般的蜿蜒山路缓慢爬行，道路平坦，和格拉姆城市中的道路相差无几，但是却狭窄，拐弯的时候尤其危险，让人忍不住为司机捏了把汗。

崇山峻岭中的风景美丽，可此时谁也没有心情认真去看。

车子放慢速度，渐渐驶近工地，周围的环境也尽收眼底，群山环抱，江水滔滔，绝对是一派壮丽的景象。

来之前关于此处的资料看了不少，可眼前这直观的景像，是远非书本中华丽的辞藻所能形容的壮丽。

格拉姆水电站属坝式水电站，选址处于深山峡谷中，除了山水本该再无它物，可此处偏偏有一片热闹繁忙的工地。

车子一拐弯，工地尽收眼底。

所见之处都是忙碌的身影，工人们无不身穿工作服头戴安全帽，早已看不出是哪国人，所有人在此时成为了一个整体。

随着机械轰鸣声渐高，陆筠摇下窗户，仔细地看了看道路旁堆放如山的钢筋和石料，已有了数，说：

“施工环境很不错啊，道路畅通，井井有条。”

周旭同样专注地观摩了一会儿，又仰头看了看山，点点头：“是啊。”

一点都不乱，很难得。

咱们在长滩水电站实习的时候，也是同样规模的中型水电站，但远不及这里有条理。

侯鹏说：“不错吧，从选址到现在这个规模，不过两三个月。”

资金充足是一个原因，但跟总工程师的魄力也不无关系。

说话间车已经停下，三人下了车，工地上有不少工人工程师正在忙碌，看他们一下车，都纷纷围聚了过来。

其中一半的巴基斯坦人，友好和善的表情掩盖在大胡子后面。

陆筠总是没办法很好记住外国人的脸，一时间只觉得每个人的面孔如此相似。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侯鹏先熟络地把他们介绍给其中的几位中国工程师，其中有副总工程师钱大华，他是个年过四十的中年人，乐呵呵的，脸上随时都带着父兄般的鼓励与笑容。

侯鹏上下打量他：“老钱，我看你又胖了，别人都是越来越瘦的，怎么只有你胖了？”

”钱大华打哈哈：“到了这个年纪就要发福，没办法。”

”一起过来的时候，侯鹏又用英语跟巴基斯坦的工程师聊了几句，然后就是预料之中的欣喜与握手，简短的交谈与问候。

这番寒暄结束，侯鹏又问：“总工在哪里？”

”钱大华朝那一排排依山而建的简陋平房一指：“正从试验场那边过来。”

开挖引水洞的时候出了点问题，我们正在查找原因，可能要改道，又是个麻烦事情。

吴总这段时间累得很，我就没见他两点之前睡过觉。

本来说早点过来接你们，原以为擦黑你们才能到，没想到这么早。

”“谁都辛苦，搞水电工程没有不辛苦的，这个觉悟都没有，趁早改行比较好，”侯鹏叹口气，“今天这一路很顺利，没有遇到盘查。

天气也好，不像前几次，不是刮风就是下雨。

”“看来这里很欢迎二位的到来，”钱大华大笑起来，伸手指向他们身后的某一个方向，“哦，他来了。”

”陆筠站在原地转了个身，就看到了来人。

来人走起路来很快，却步步坚实，给人以稳重的感觉。

他和工地上诸人一样，同样穿着灰白色的工作服，远远看得出这个人长手长腿，身材比例相当之好，且偏瘦，给人的第一印象却并不文弱，反而可以说，是一种坚毅的感觉。

随着他越走越近，他的面孔犹如照片底片被显影剂冲出了痕迹那样浮现出来。

他有着极为精致的眉眼五官，真是宛然如画。

和其他人都不一样的是，他的肤色白皙如玉。

他的视线从远处而来，陆筠看到他那双黑如墨玉的眸子，也看到他眸子里那些数年野外工作餐风露宿的痕迹。

可这完全无损于他的容貌，反而显出更深的一份魅力。

陆筠忽然冒出一个这样想法，长成那样，仿佛生来就是被欣赏的。

她全身心地看着这个越走越近的人，有几秒钟，只觉得大脑里嗡嗡作响，不要提开口讲话，就连思考都是一种难得的奢侈。

回神的时候终于意识到自己刚刚走了神，陆筠觉得血充上了脸，脸颊发烫。

很久没被一个人的外表震惊成这个样子，她惭愧。

小心谨慎地觑了觑周旭，发现他眼底也有轻微的惊讶，因此也完全没注意到自己的失态。

顿时放了心。

她安心地又去看侯鹏，只看到他一只手搭在来人的肩上，笑眯眯地介绍说：“吴总工，你要的人我给你带来了。”

这位是陆筠，这位是周旭，两人都是江河大学毕业的，都是学校的高才生，”说着调整了身子，转移目光到两位新人身上，眼珠饶有兴趣地转了转，“这位就是格拉姆水电站的总工，吴维以，以后就是你们的直接领导。”

”吴维以本就是微笑着的，听完介绍，脸上的笑意再扩大到眼底，他伸出了手，声音低沉温润：“你们好。”

今天本想去接你们，可坝上临时出了点事情，非常抱歉。

”不论是眼神还是语气都充分地说明了他的歉意如此真挚。

“没事没事，您的事情也多。”

”陆筠笑了一下，别开视线不再看他的漆黑得没有一点杂质的眸子，低了低头，也伸出手去，跟他一握。

他的手很大，以他的身高而言，倒是恰好。

他手心磨砺得生了趼，摸上去有些粗糙，有些微的湿意。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离得近了，感觉他个子更高，几乎比她高了大半个头，背光而站，挡住了大部分阳光。

周旭比陆筠镇定得多。

他礼貌地跟吴维以握了手，极客气地开口：“吴总工程师，您好。

我们初出茅庐，不懂的地方也很多，以后麻烦您多指点。

”“有问题你们可以随时问我，以后就是同事了，大家一起合作进步吧，”吴维以笑着，以一种前辈的姿态拍拍他的肩头，“你们这一路过来，还顺利？”

”“挺好的，”陆筠说，“景色很漂亮，而且凉快，来之前侯总说，很多人到夏天都会来这里度假，我总算信了。

”吴维以看她一眼。

面前修长的女孩子，白衬衣，黑色裤子，白色运动鞋，身上有厚重的书卷气和浓浓的青春的气息。

她身后是数量巨型汽车和装载机，巨大而笨重，对比之下，显得她如此的玲珑剔透，几乎跟这个工地有了不协调的感觉。

他沉吟着说：“这个地方漂亮是漂亮，但是，相当辛苦。

”陆筠拍拍自己的胳膊，胸有成竹地说：“吴总，研三的时候，我们在西南的长滩水电站实习了一年，那里的条件和这里也差不多。

我们能吃苦。

”“不论怎么说，那到底是在国内，情况不能完全一样，”吴维以微微颌首，弯腰握住陆筠身边一只最大的行李箱，“好了，先去宿舍吧。

”陆筠心说我哪能让总工帮我拿行李，忙忙地要抢回来，被吴维以一只手挡住了，二话不说就走，让她反而没有了法子。

她看着吴维以和侯鹏交谈着离开的背影，眉心微微蹙起，周旭推了她一把，低低的声音里隐约含笑：“快点吧。

以后见面的机会多得是。

”陆筠瞪他一眼，迅速拉起另一只行李箱跟了上去，周旭一笑，不紧不慢地跟在她身边。

爬台阶的时候，她回头看了一眼热闹的工地，猛然意识到，自己将会有很长的时间待在这个地方——关于生活所能带来的复杂感知一瞬间逼至额前，前所未有的真实。

宿舍条件跟她想象的差不多，房屋四壁萧索，陈设简单，一床一桌一椅。

陆筠和周旭的宿舍毗邻，一人一间的小房间，大小不超过十五个平方。

吴维以一直送她进屋，陆筠从他手里接过行李箱，当即打开，把一堆堆的书和一台笔记本电脑抱到桌上去。

吴维以看到这些书都是水利水电方面的大部头专著，说：“难怪那么沉，原来都是书。

”陆筠半蹲在箱子前，拨了拨粘在额角的头发，说：“是啊，我到哪里都带着这些书，虽然又笨又沉，但总是要带着，丢不得，丢了就连本儿都没有了。

”“既然干了水利这行，有些书一辈子都不能丢下，”吴维以朝屋子外一指，说，“从左边数过去第二间屋子是我的房间，我那里也有些书，有些你也许有兴趣。

好了，你现在先休息一下，晚上大家一起吃饭，明天起就要正式工作了。

”陆筠大喜过望，仅仅这一句话，让她觉得自己的选择一点都没有错，车船颠簸带来的疲惫也不翼而飞。

她定了定心神，笑吟吟仰起头，自上而下地看着他，看着自己的领导，看着这位掌握自己未来的领导，他脸上有熬夜的痕迹，却没有任何疲乏的感觉。

她说：“谢谢您，真的谢谢您，吴总工。

”吴维以目光一闪，摇摇头：“小陆，我不过是比你长了几岁，多工作了几年，没什么出奇的，没必要把我当成什么领导，不用对我太客气，想说什么就说。

不论是工作生活，对我有意见尽管提出来。

水利工程从来都不是一个人的事情，每个人都可能有考虑不周的事情。

”她听着他说话，语气温和而诚恳，她想从他身上看出点别的东西，可视线所及只见的光滑的下颌，高高的鼻梁，一瞬间竟然觉得眩晕；恰逢此时他弯了腰，于是凝视他的目光，郑重开口：“好啊。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我会的。

”那种眩晕的感觉一直持续到周旭来找她。

周旭走进来，在房间里转了几个圈，终于坐在床沿，看了会儿正在打扫房间的陆筠，问她：“一路颠簸啊，终于来到目的地了，觉得怎么样？”

”“没什么太特别的感觉，”陆筠说，“不过，倒是觉得，当时申请来巴基斯坦工作，是一件很正确的事情。

”“现在说这话还太早了，不过这里气氛很融洽，同事也友好，”周旭问她，“说起来，刚刚看到你和吴总工聊了几句，说了什么？”

”“闲聊呗，他比我想象的平易近人多了。

”陆筠嘴角一抿。

周旭仔细地想了想：“别说，刚刚见到他，吃了一惊。

虽然听说了，可还是没想到他除了才华之外，还长得这么——”他猛然顿住不言，陆筠拍掉手里的灰，笑嘻嘻地帮他后半句补充完：“长得这么漂亮，你想说这句吧。

你还别说，我也算见多识广了，可以前从来没见过男人可以长得这么好看，当时都傻了眼。

他工作已经多年了吧？

不知道年轻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啊。

”周旭坐在床沿，饶有兴趣地摸了摸自己的下巴：“你那么想知道？”

”“随便想一想而已，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但是，美丽总是让人赏心悦目嘛。

”陆筠边说边从箱子里继续拿衣服。

周旭摇摇头，走到窗前，凝神看着外面，说：“小筠，过来看看。

”从宿舍的窗户俯瞰下去，工地的情况尽收眼底，远处是斯瓦特河的滔滔江水，江面并不宽，河水促急，一道道浪花如万马脱缰奔流不息，在夕阳中跳跃成一道道绚丽的彩虹。

江水永无止境的向前，就这么看着看着，心底生出了一种强烈的归属感。

就是这样了，既然选择了这条路，也就不容退缩。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媒体关注与评论

雾散后却已是一生。

山空，湖静，只剩下那在千人万人之中也决不会错认的背影。

——席慕容，雾起时看见的熄灭了，消失的记住了。

我站在海角天涯，听见土壤萌芽，等待昙花再开，把芬芳留给年华。

彼岸没有灯塔，我依然张望着。

天黑刷白了头发，紧握着我火把。

他来我对自己说，我不害怕我很爱他。

——安妮宝贝，彼岸花一个人是不是只存在梦境里，为什么我用尽全身力气，却换来半生回忆？

若不是你渴望眼睛，若不是我救赎心情，在千山万水人海相遇，原来你也在这里。

——刘若英，原来你也在这里请你将我放在心里如印记，刻在臂上如铭记，因为爱如死之坚强。

——圣经生命中断之日，爱情也不会终止。

当华美的叶片落尽，爱情的脉络才历历可见。

——聂鲁达因爱而受苦，那就爱得多一点吧。

为爱而死，便是为爱而生。

——雨果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编辑推荐

一瞬间时光流转，兜兜转转地回到了两年前。

他背着她穿过那座山林，有风从他的发际流过，他俊美得如同那个美好的初夏，融化了金色的阳光。

好像他们从未经历生离死别，也从未分开过。

比倾城之恋更怅惘的重逢比死生契阔更执着的坚守一座城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别离只有他和她的爱情，牵手到时光尽头随书包含全新未公开番外与席慕容，安妮宝贝，刘若英一同寻找千山万水中的那个他。

一个地方，陌生而漂亮。

一段情感，暧昧而温暖。

走过万水千山，是为遇见你，还是为见证生的奇迹？

有生之年，从未想过，你会爱我胜过爱自己。

经历的磨难，如手心的跣，逐渐变得柔软、消失，直到飘摇的花朵，绽放为美丽。

如果，我们能执手漫步到时光尽头。

对我的爱，请继续。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因为，曾经在一起的日子，也许会太短暂。

如果你，能爱我到时光尽头，那么，请牵着我的手，幸福度过每一个流年。

海报：

<<请继续，爱我到时光尽头>>

名人推荐

因为这本书，我最近的日子觉得很温馨。

吴维以虽然不是现实中的人，但他如天使般的存在。

这种感觉只有在当年看萍踪侠影里的张丹枫才有！

虽然他们不完全一样，作者刻画得那么更空灵。

——nini故事在皎皎的笔下展现给我们的是一群真的是远离钩心斗角、尔虞我诈生活的年轻人在异国他乡单纯的为了各自的理想奋斗着，生活着。

这种描写是愉快的。

男主角吴维以真的称的上是温润如玉，亭亭净植。

少了那种现在流行的腹黑男的装腔作势，完全是阳春白雪，所有女人心中渴望而不可求的梦想。

——笕葭一方好看！

一连看了作者好几部书，文笔非常的好！

最喜欢的一句话：“原来爱情和爱情是有距离的。

那种距离，不是高与低得距离，不是身份和地位的距离，更不是付出和接受直接的距离，而是单纯的远与近罢了”。

——roundwm 太好看了，希望还能有长长的番外。

皎皎的文笔极佳，人物品德高尚意志坚定，读你的书如享受冬日的阳光。

——123

<<请继续, 爱我到时光尽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